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2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網路販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及處方藥」情事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7日FDA企字第1029007526號函辦理。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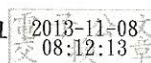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9007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9007526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網路販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及處方藥」情事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10月30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240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2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報「中國大陸食藥監總局：禁止網上藥店出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及處方藥」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新華網2013年10月30日資料辦理。
- 二、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10月29日發布通知，要求進一步加強網際網路藥品銷售管理，同時強調，藥品交易網站不得銷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和處方藥。
- 三、通知提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在自設網站進行藥品網際網路交易，或協力廠商企業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提供藥品網際網路交易服務，必須按照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印發的《網際網路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申請取得《網際網路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方可展開業務。按該證書服務範圍僅可與其他企業和醫療機構進行藥品交易的網站或提供藥品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的網站，不得擅自超範圍提供面向個人消費者的藥品交易服務。零售單體藥店不得展開網上售藥業務。
- 四、通知表示，藥品零售企業銷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必須按有關要求，查驗和登記購買者合法有效的身份證件。鑒於目前網際網路藥品交易尚不能查驗購買者身份證件，藥品零售連鎖企業一律不得在藥品交易網站展示



或向個人消費者銷售含麻黃鹼類復方製劑。

五、通知強調，藥品零售連鎖企業透過藥品交易網站只能銷售非處方藥，一律不得在網站交易相關頁面展示和銷售處方藥。藥品零售連鎖企業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藥品時，應當使用本企業符合要求的藥品配送系統自行配送。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